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。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,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2021 年 1-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073,033,198.44 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,623,348.27 元;当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即四亿元时不再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,本期实际计提 0.00 元,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480,085,442.55 元,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,453,798,438.58 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拟以

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5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 300,000,000,000 元,不派送红股,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预案须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,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,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既回报广大投资者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所需,确保股东长期更大利益,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在该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